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艾格拉斯")拟与上海天信景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信景亿")、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盛誉曦")共同发起设立"艾格拉斯互联网产业基金"(拟定名,具体以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2.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停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无任何关联。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号:540126200003416

3.住所:西藏达孜县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刘汉玉

5.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3日

6.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8.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8日至2044年12月17日

9.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达孜艾格拉斯100%股权,达孜艾格拉斯系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达孜艾格拉斯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29317。

(三)合作方介绍

1.上海天信景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园南路116号3幢1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信景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蒋志

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互联网O2O、移动互联网与泛互联网、游戏娱乐等业务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信景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天信景亿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23268。

2.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3号19楼A2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坚栋

委派代表:方坚栋

主要从事互联网产业、房地产、节能环保领域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乾盛誉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乾盛誉曦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03475。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产业基金名称

艾格拉斯互联网产业基金(拟定名,具体以登记注册为准)

2.发起人

(1)产业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并存续,由达孜艾格拉斯、天信景亿、乾盛誉曦共同作为发起人,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

(2)产业基金成立后,达孜艾格拉斯授权并仅授权天信景亿、乾盛誉曦完成剩余部分的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募集。

(3)产业基金聘请乾盛誉曦作为基金管理人。

(4)资金来源: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不低于10%的基金份额(达孜艾格拉斯出资拟不高于5,000万元);其余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由天信景亿、乾盛誉曦向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募集完成;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产业基金规模

产业基金的总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产业基金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战略性合作协议。天信景亿、乾盛誉曦预计在3-9月内完成资本筹集(具体以实际到位为准),预计在6-12月内完成投资。

4.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5.设立目的

产业基金设立的主要目的为用于投资互联网文娱游戏产业优质标的。

6.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等(具体以登记注册为准)。

7.存续期限

产业基金从发起成立之日起,经营期限为五年,经合伙人大会2/3以上出资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8.退出机制

产业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并购、股权转让、回购、IPO等方式退出。达孜艾格拉斯或其母公司对产业基金所投目标企业的股权拥有优先收购权,具体收购事宜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9.运营管理

产业基金运营管理机制在框架协议中明确,按照框架协议以及未来可能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执行。

10.收益约定

(1)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自基金成立开始按年度计提并支付,管理费为基金所有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2%,直至基金清算或管理人更换。

(2)基金存续期取得的所有收入和投资收益优先用于支付基金应承担的费用。基金在投资项目正常退出时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经协商后,签署协议进行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产业基金进入潜在投资标的,可以提前了解目标公司,减少未来并购的信息不对称风险,降低陌生及磨合期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冲击,起到了隔离防火墙的作用;并通过产业基金将触角延伸到各个不同领域,为发现新的商业机会提供了可能;同时产业基金也是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布局互联网文娱游戏行业的有效途径;此外,成立产业基金能利用金融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展开产业投资并购;与此同时,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公司合作,引进并购专业人员做专业的投资业务,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并购能力问题、投后管理问题等,提高并购效率。

本次设立的产业基金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行业整合步伐,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六)风险揭示

1.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以及未来并购整合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产业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2.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出资的风险。

3.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巨龙管业")旗下全资企业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艾格拉斯")拟与上海天信景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信景亿")、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盛誉曦")共同发起设立"艾格拉斯互联网产业基金"(拟定名,具体以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协议签署权限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达孜艾格拉斯拟与天信景亿、乾盛誉曦拟共同出资设立艾格拉斯互联网产业基金(具体以登记注册为准),产业基金成立后,以达孜艾格拉斯、天信景亿、乾盛誉曦为普通合伙人,服务于公司对互联网文娱游戏产业的整合。

二、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号:540126200003416

3.住所:西藏达孜县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刘汉玉

5.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3日

6.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8.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8日至2044年12月17日

9.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达孜艾格拉斯100%股权,达孜艾格拉斯系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达孜艾格拉斯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29317。

三、合作方基本介绍

1.上海天信景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园南路116号3幢1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信景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蒋志

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互联网O2O、移动互联网与泛互联网、游戏娱乐等业务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信景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天信景亿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23268。

2.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3号19楼A2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坚栋

委派代表:方坚栋

主要从事互联网产业、房地产、节能环保领域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乾盛誉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乾盛誉曦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03475。

四、投资标的情况

1.产业基金名称

艾格拉斯互联网产业基金(拟定名,具体以登记注册为准)

2.发起人

(1)产业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并存续,由达孜艾格拉斯、天信景亿、乾盛誉曦共同作为发起人,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

(2)产业基金成立后,达孜艾格拉斯授权并仅授权天信景亿、乾盛誉曦完成剩余部分的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募集。

(3)产业基金聘请乾盛誉曦作为基金管理人。

(4)资金来源: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不低于10%的基金份额(达孜艾格拉斯出资拟不高于5,000万元);其余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由天信景亿、乾盛誉曦向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募集完成;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产业基金规模

产业基金的总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产业基金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战略性合作协议。天信景亿、乾盛誉曦预计在3-9月内完成资本筹集(具体以实际到位为准),预计在6-12月内完成投资。

4.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5.设立目的

产业基金设立的主要目的为用于投资互联网文娱游戏产业优质标的。

6.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等(具体以登记注册为准)。

7.存续期限

产业基金从发起成立之日起,经营期限为五年,经合伙人大会2/3以上出资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8.退出机制

产业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并购、股权转让、回购、IPO等方式退出。达孜艾格拉斯或其母公司对产业基金所投目标企业的股权拥有优先收购权,具体收购事宜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9.运营管理

产业基金运营管理机制在框架协议中明确,按照框架协议以及未来可能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执行。

10.收益约定

(1)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自基金成立开始按年度计提并支付,管理费为基金所有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2%,直至基金清算或管理人更换。

(2)基金存续期取得的所有收入和投资收益优先用于支付基金应承担的费用。基金在投资项目正常退出时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经协商后,签署协议进行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产业基金进入潜在投资标的,可以提前了解目标公司,减少未来并购的信息不对称风险,降低陌生及磨合期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冲击,起到了隔离防火墙的作用;并通过产业基金将触角延伸到各个不同领域,为发现新的商业机会提供了可能;同时产业基金也是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布局互联网文娱游戏行业的有效途径;此外,成立产业基金能利用金融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展开产业投资并购;与此同时,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公司合作,引进并购专业人员做专业的投资业务,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并购能力问题、投后管理问题等,提高并购效率。

本次设立的产业基金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行业整合步伐,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六、风险揭示

1.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以及未来并购整合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产业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2.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出资的风险。

3.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达孜艾格拉斯与天信景亿、乾盛誉曦拟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产业基金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实现公司在互联网文娱游戏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524,24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9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5,499,99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28,119,990.94元,已于 2016 年2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6年2月22日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496427727	1,0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342	1,957,000,000.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1934	471,119,990.94
合计		3,428,119,990.9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小敏、吴小鹏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建投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报备文件

《三方监管协议》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6-13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吉非替尼等3个原料药品种的《审批意见通知书》及吉非替尼片等4个制剂品种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物名称:吉非替尼
批件号:2016L00722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300371浙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2.药物名称:吉非替尼片
批件号:2016L00869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301970浙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3.药物名称:利福平异烟肼片
批件号:2016L01077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0.25g(C43H58N40120.15g与C6H7N30 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302103浙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4.药物名称:喷司他丁
批件号:2016L01243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301347浙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

5.药物名称:注射用喷司他丁
批件号:2016L01242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301348浙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6.药物名称:替西罗莫司
批件号:2016L01128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301276浙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

7.药物名称:注射用替西罗莫司
批件号:2016L01229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301277浙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1.吉非替尼单药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EGFR TK)基因具有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2014年全球市场销售额约为53,379.46万美元(数据来源IMS)。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了吉非替尼原料药及片剂生产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该类药品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210万元人民币左右。

2.利福平异烟肼片适用于结核病的初治和非多重性耐药的结核病患者的4个月维持期治疗。 2014年全球市场销售额约为2,417.80万美元(数据来源IMS)。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了利福平异烟肼片生产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该类药品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170万元人民币左右。

3.喷司他丁适用于未经过IFN治疗或对IFN耐药性的伴有活动性疾病的毛细胞白血病患者。2014年全球市场销售额约为702.37万美元(数据来源IMS)。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了喷司他丁原料药及注射剂临床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该类药品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100万元人民币左右。

4、替西罗莫司适用于晚期肾细胞癌和成人被套细胞淋巴瘤的治疗。2014年全球市场销售额约为10,421.76美元(数据来源IMS)。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了替西罗莫司原料药及注射剂临床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该类药品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190万元人民币左右。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23,080,553.09	3,776,571,873.46	-22.60%
营业利润	233,144,785.08	302,791,593.93	-23.00%
利润总额	247,239,628.00	315,431,845.41	-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64,105.47	245,902,250.65	-1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61	-1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8.87%	-1.7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48,304,654.57	3,980,314,596.29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64,068,205.26	2,856,085,740.98	3.78%
股本	400,100,000.00	400,1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1	7.14	3.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22.60%,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6.20%。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总收入下降的同时业绩同时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年,受国内经济下行及国际油价下跌持续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总量和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均有下降,产品成本费用虽然也同时下降,但还是没有能完全抵销因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下降造成的规模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以"双转型、双提升"为经营思路,通过外拓展、内挖潜,财务投资等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抵消了部分行业整体下滑的不利因素,虽然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仍保持了总体平稳。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2015年三季度报告盈利预测中所作的业绩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曹坚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云芳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高怀珍女士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6-00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6年1月	2015年1月(重述)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7	25.7	-3.9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0.7	17.7	16.9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3	0.1	200.0
进口量	百万吨	0.0	0.0	不适用
(二)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62	21.98	-6.2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9.38	20.42	-5.1
(三)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7.0	30.5	-11.5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6.9	25.5	5.5
(四)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0.0	14.7	36.1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1.7	7.0	67.1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7.6	3.2	137.5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	百万吨	2.2	1.2	83.3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5.9	7.6	-22.4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4.7	6.2	-24.2

注:1. 2015年10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2015年1月份运营数据的统计范围包括本次收购的公司。

2. 本公司煤炭销售量、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及港口下水煤量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去年1月气温偏暖、下游需求下降、用煤企业库存处于高位以及年度合同谈判进度的影响,导致去年1月的煤炭销售量偏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4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9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于2015年4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9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7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9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5年9月18日会同中介机构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尚需补充论证和完善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09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201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口头补充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和回复说明,并于2016年2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同时,在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亦会同保荐机构对《告知函》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现就该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拟股权转让并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5月16日继续停牌,且该议案已经在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已在进展之中,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同时,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正在有序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了防止股价波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信息")通知,中达信息与相关银行解除股权质押关系,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名称	质押总股数(含历年转增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达信息	是	2013.5.15	2016.2.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28,080,000	11.11%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达信息共持有公司股份123,20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5%。本次质押解除后,中达信息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